

##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54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5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57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排污许可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用地证明

附件 6：租赁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9：委托书

附件 10：工况证明

附件 11：企业声明

附件 12：（2021）环监（综合）字第（130）号

###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丰县欢口镇机械铸造产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刹车锅 0.9 万吨；机床配件 0.8 万吨、精密锻造件 0.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床配件 0.8 万吨				
法人代表	洪梅	联系人	刘伟	联系电话	13305229618
邮编	22171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立项时间	2018 年 01 月 19 日	
立项单位	徐州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		立项文号	丰县发改经济委备 [2018]19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丰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丰环审 [2018]020 号	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07 日~4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子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子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36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9 月 1 日实施）。</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p>				

验收 监测 依据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p> <p>(11)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 [2014] 128 号）。</p> <p>(12) 《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9 号）。</p> <p>(1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保【2019】327 号)。</p> <p>(15) 《徐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基础规范》(试行)（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6 月）。</p> <p>(16)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2018 年 5 月 23 日。</p> <p>(17) 《质量手册》（第三版）（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p> <p>(18)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p> <p>(19) 《关于对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020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p> <p>(4)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砂处理工序、打磨工序、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浸涂料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p>				
	<b>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熔炼 工序、砂 处理工 序、打磨 工序	颗粒物	30	5.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浇注、浸 涂料、烘 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	10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4.0	
	<b>2、噪声排放标准</b>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1。</p>					
<b>表 1.2-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					
监测对象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55（夜间）			

### 3、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控制评价标准见表 1.4-1。

表 1.4-1 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0.557	丰环审[2018]020 号
	非甲烷总烃	0.026	
	VOCs	0.104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2.1 基本情况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丰县欢口镇机械铸造产业园建设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一期项目已经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消失模铸造工艺及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已建成部分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0.8 万吨机床配件。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 4000 小时。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取得了徐州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的备案文件（丰县发改经济委备〔2018〕19 号），2018 年 2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丰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丰环审〔2018〕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3 月 22 日由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处置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

### 2.2 主要产品和生产能力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生产能力对照一览表

项目及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间 (h/a)
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 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 锻造件项目	刹车锅	9000	0	4000
	机床配件	8000	8000	
	锻造件	6000	0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2.2-2。

**表 2.2-2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798.02 万 kWh/a，城镇供电所	210 万 kWh/a，城镇供电所	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欢口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依托园区附属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依托施园区附属设，无生活污水产生	
	废气处理	熔炼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闭式冷却塔+15 米高排气筒	处理措施优化
		造型和浇注废气	集气罩及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浇注废气：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造型工序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砂处理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抛丸工序	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抛丸工序改为打磨工序：集气罩+袋式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生产工艺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喷涂及晾干工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未建设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浸涂料烘干工序	车间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处理措施优化
		固体废物	设立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设立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本项目位于丰县欢口镇机械铸造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0'30"，北纬 34°52'03"。租赁园区标准厂房，项目东侧和南侧为其他厂房，北侧和西侧为空地。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2)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m<sup>2</sup>，项目从北至南依次为 1#、2#、3#

车间；1#车间主要是打磨工序和成品区，2#车间主要是 1 条消失模生产线，3#车间主要是砂处理工序。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3。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年耗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铸造生铁	t/a	15000	6328	与环评相比减少
2	废钢	t/a	2000	1800	与环评相比减少
3	其他合金	t/a	50	40	与环评相比减少
4	泡沫板	t/a	20	15	与环评相比减少
5	EVA 薄膜	t/a	7.2	4	与环评相比减少
6	涂料	t/a	60	30	与环评相比减少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年耗量	与环评一致性
	水（吨/年）		17284	150	与环评相比减少
	电（kW·h）		1798.02 万	210 万	与环评相比减少

## 2.5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与环评一致性
1	中频感应电炉	1T	4	2	-2
2	中频感应电炉	0.75T	2	1	-1
3	消失模自动化生产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砂处理生产线	/	2	1	-1
5	砂箱	50	6	6	与环评一致
6	行车	3T/5T	2/3	2	-3
7	打磨机	/	/	4	+4

##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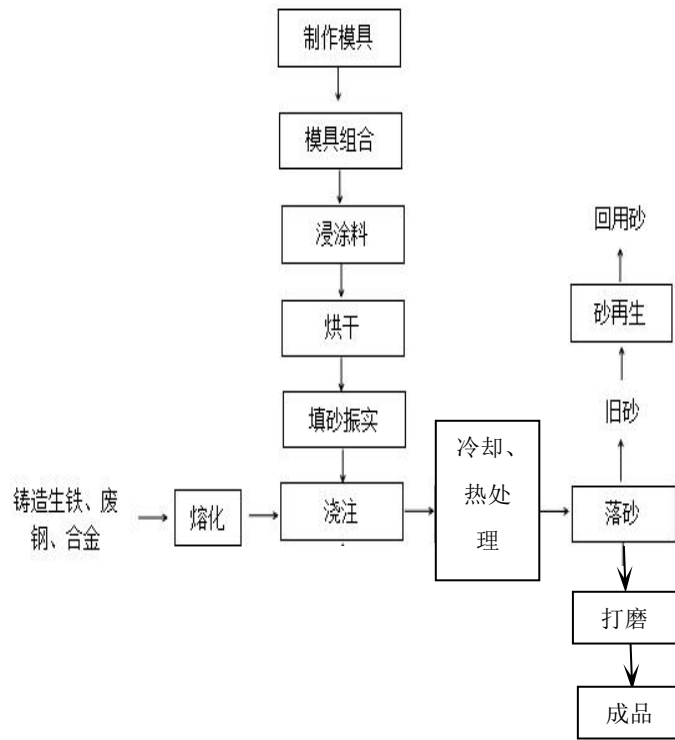


图 2.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熔炼：

将外购的生铁、废钢和其它合金按一定比例加入到中频电炉中加热融化，熔化温度为 1390℃。

### （2）铸造

#### ①消失模铸造浇注前工序

##### I .制造模具

本项目购买泡沫板制作模具，根据形状及尺寸的需要进行裁剪，并进行组合。

##### II .浸涂料

组装好的模具通过浸泡的方式，涂上一层一定厚度的涂料，涂料为外购的粉末状涂料，通过加水搅拌而成。

##### III.烘干

涂覆涂料后的模型，送入烘房内的电烘箱进行烘干后待用。

#### IV.填砂振实

将特制砂箱中填入底砂振实、刮平，将模具放在底砂上，按工艺要求分层填砂，自动振实一定时间后刮平箱口，用塑料薄膜覆盖砂箱口，放上浇口杯，按负压系统，紧实砂箱。

(3) 浇注：将熔化后的金属液装入铁水包，用行车吊运至浇注工位进行浇注，高温金属液体通过浇冒口注入铸模中。

(4) 冷却、热处理：浇入铸型内的铁水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然后将铸件送入淬火炉进行热处理。

(5) 落砂：经自然冷却后的铸件从铸型中取出来的过程称为落砂。本项目采用振动落砂机机械落砂。

(6) 砂再生：旧砂由皮带机输送到废砂再生系统，砂块经破碎后进入六角筛进行筛分，合格砂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砂作为废砂处理。本项目选用的是带冷却设备的再生机，采用机械方式使砂粒与设备、砂粒间相互撞击摩擦，去除粘附在砂粒上的惰性膜，再生后的砂子进入砂温调节器，砂温控制在 30℃ 左右。

(7) 打磨：用打磨机对需要打磨的配件进行打磨处理。合格的产品入库代售。

### 2.7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附属设施。

### 2.8 项目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1) 减少中频感应电炉 3 台，行车 3 台，自动砂处理生产线 1 条；增加 4 台打磨机；

(2) 废水处理措施变化：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欢口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如厕、洗手依托园区附属设施，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3) 废气处理方式变化：①原环评中浸涂料和烘干工序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②原环评中抛丸工序处理措施为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为抛丸工序改为打磨工序：集气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4）食堂建设取消：原环评中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内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区内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变动，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利环境影响没有加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2.8-1。

**表 2.8-1 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抛丸工序改为打磨工序，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做更改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9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一览表见 2.9-1。

表 2.9-1 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欢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依托园区附属设施	1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1) 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集气罩+袋式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2) 造型和浇注废气经集气罩及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3)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4) 喷涂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5)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100	(1) 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2) 浇注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置+15m 高排气筒； (3)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4) 浸涂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5)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120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	厂房隔声、平面布局	4	达标排放	已落实

(续) 表 2.9-1 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15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5	零排放	已落实
	污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厕所依托园区附属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须做防渗措施		危废库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规范化建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分别以 1#车间、2#车间和 3#车间的边界为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分别以 1#车间、2#车间和 3#车间的边界为中心，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已落实
合计		125	合计	140		

注：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占总投资的 7.0%。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依托园区附属设施，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频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浇注废气、砂处理粉尘、打磨粉尘及浸涂料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1) 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浸涂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1) 浇注废气经真空泵抽负压后无组织排放。

(2) 其他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排至周围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2-1，废气处理措施流程图见图 3.2-1。

表 3.2-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气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气筒内径及高度 (m)	采样口及监测平台
熔炼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闭式冷却塔	Φ=0.5, H=15	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砂处理工序废气	颗粒物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Φ=0.5, H=15	

浇注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Phi=0.3, H=15$	未设置 采样平 台
浇注、浸涂料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Phi=0.2, H=15$	
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Phi=0.45, H=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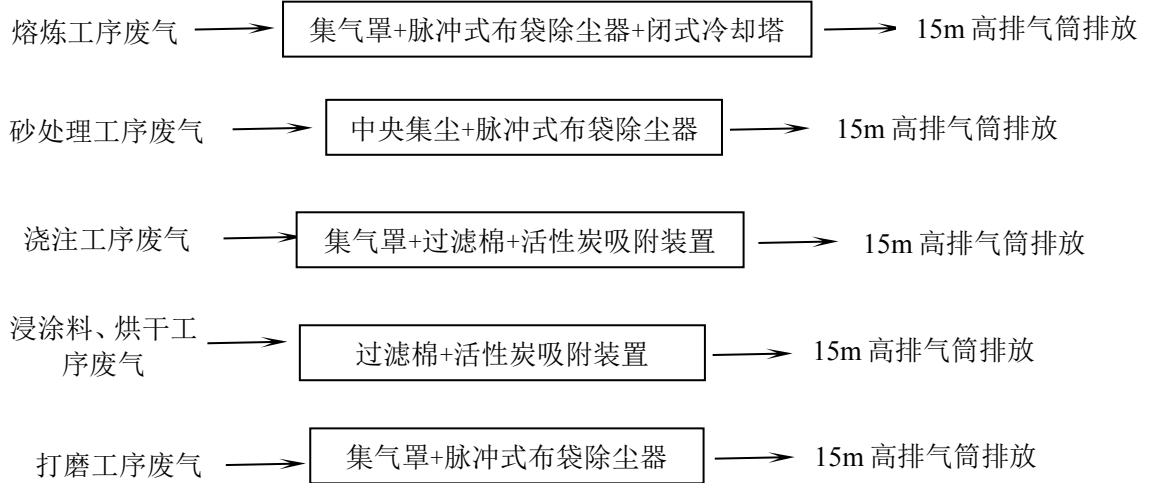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措施流程图



图 3.2-2 熔炼工序集气罩



图 3.2-3 熔炼工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图 3.2-4 熔炼工序排气筒



图 3.2-5 砂处理工序中央集尘



图 3.2-6 砂处理工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图 3.2-7 打磨工序封闭式打磨房



图 3.2-8 打磨工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图 3.2-9 浸涂料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管道



图 3.2-10 浸涂料烘干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11 浸涂料、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图 3.2-12 浇注工序集气罩及活性炭装置

### 3.3 噪声

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的中频电炉、打磨机、振动落砂机等设备发出的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底等措施降噪。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LAeq (dB)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中频电炉	80~85	3	生产车间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2	打磨机	85~90	4		
3	振动落砂机	75~85	1		

###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炉炉渣、收尘灰、废边角料、废模具、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建设 30m<sup>2</sup>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固废，电炉炉渣、收尘灰、废边角料、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企业建设了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委托给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措施

固废名称	2021 年 1 月至 4 月产生量(t)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转移量(t/a)	外排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电炉炉渣	24	24	0	0	0	一般固废	/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收尘灰	7.2	7.2	0	0	0		/	
废边角料	11.4	0	11.4	0	0		/	
废模具	0	0	0	0	0	/	/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	/	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0	0	0	0	0		HW08 900-249-08	
废过滤棉	0	0	0	0	0		HW49 900-041-49	



图 3.4-1 危废库标识牌及单位信息公开



图 3.4-2 分类收集牌及防爆灯



图 3.4-3 地面防渗



图 3.4-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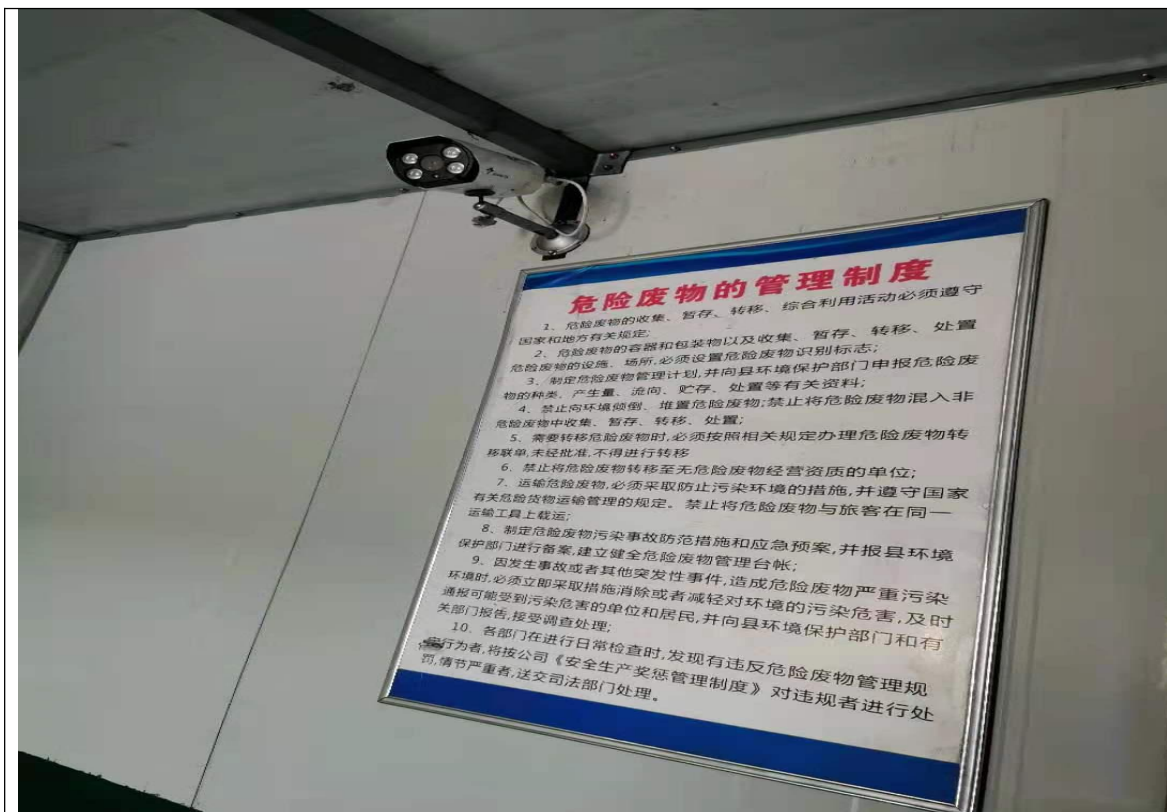


图 3.4-5 危废库监控设施



图 3.4-6 消防设施

###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规范化排污口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

(2) 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对照见表 3.5-1。

**表 3.5-1 危废库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与实际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已和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均密闭储存。
危废库内应设置导流槽、集水井及配备照明设施。	危废库内设置了分区及照明设施。
危废库应配备消防设施。	危废库门口设置了消防设施。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企业已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转移记录。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见附表）。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废库已设置监控设备。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丰县欢口镇机械铸造产业园，拟投资 2000.36 万元，在丰县欢口镇机械铸造产业园内建设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本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用房共计 72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包括中频电炉、砂处理设备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 195 台（套），实现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八小时双班制，年平均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

#####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刹车锅、机床配件、精密锻造件，使用中频电炉等设备，其产品及所使用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不属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本项目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丰县欢口镇机械铸造产业园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产业园区规划，且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项目。从项目选址上来看，本项目所在地交通优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便于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实施后，保持现有环境功能。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皆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区域环境相容。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生

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4、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 ①大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造型浇铸废气、砂处理粉尘、铸件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和锻件抛丸粉尘。2#车间和 3#车间的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车间 1#排气筒与 3#车间 2#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与 2#排气筒排放速率均为 0.013kg/h，排放浓度均为 0.85mg/m<sup>3</sup>，低于《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的排放标准 20mg/m<sup>3</sup>。

2#车间浇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车间造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3#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为 0.011 kg/h，排放浓度为 1.07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102 mg/m<sup>3</sup>、10 kg/h（15m 高排气筒）。

2#、3#车间的砂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的排放速率 0.048kg/h，排放浓度 3.187mg/m<sup>3</sup>；5#排气筒的排放速率 0.096kg/h，排放浓度 4.782mg/m<sup>3</sup>；均能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20mg/m<sup>3</sup>的排放限值要求。

铸件抛丸粉尘和锻件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由 15m 高排气筒（3#车间排气筒 6#）排入大气，排放速率为 0.114kg/h，排放浓度为 11.375mg/m<sup>3</sup>，能够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抛丸机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的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1#车间排气筒 7#）排入大气，喷漆及晾干废气中的 VOCs 由活性炭吸附后由 7#排气筒排放。7#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1.229mg/m<sup>3</sup>；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043kg/h，排放浓度为 2.167mg/m<sup>3</sup>；漆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3.5 kg/h（15m 高排气筒）；

VOCs 能够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60mg/m<sup>3</sup>、60 kg/h（15m 高排气筒）。

各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②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欢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地表水水质的影响较小。

####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混砂机、振动筛、抛丸机、行车、叉车等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75~85dB(A)，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炉渣、浇冒口、收尘灰、不合格产品、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溶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断料和去飞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模具、废机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炉渣、收尘灰、废钢丸、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浇冒口、不合格铸件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溶剂、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切削液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建设。根据对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核算，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440t/a，水污染物进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COD：0.367t/a、NH<sub>3</sub>-N：0.029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72t/a、0.007t/a，拟纳入到欢口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大气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557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6t/a，VOCs 排放总量为 0.104t/a。

固体废物：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 建议

（1）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4）加强日常管理，设备必须定期保修维护。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丰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8）020 号

### 关于对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剥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位）上报的《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2000.36 万人民币，在丰县欢口机械铸造产业园建设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项目，项目占地 10000 平方米。主体原辅材料：水性漆、钢材等；主要设备：中频电炉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1、施工期需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施工完成后，要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遭破坏地段，要进行全面绿化恢复，恢复原有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

运营期：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进入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熔炼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的 1 级标准;造型及浇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晾干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VOCs 参照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2 中表面涂装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炉渣、收尘灰、废钢丸、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浇冒口、不合格铸件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溶剂、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切削液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污染物考核量：

废水：1440t/a;其中 COD：0.367t/a、NH<sub>3</sub>-N：0.029t/a。废气：颗粒物：0.557t/a，

非甲烷总烃：0.026t/a，VOCs：0.104t/a。

五、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丰县环境保护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及检定情况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DF110	XH-154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H-388	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4 日
				XH-389	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4 日
				XH-390	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4 日
				XH-391	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仪	GC-6890	XH-161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60E 型	XH-244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C 型	XH-156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厂界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5688	XH-354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积分平均声级计	HS5670A	XH-355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 5.3 人员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1 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学历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席威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94
2	翟翔翔	本科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29
3	尚振贺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40
4	孙影	研究生	质量负责人	徐海监证-XH008
5	李雪茹	本科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60
6	徐娜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57
7	张斌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1
8	李莉莉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46

### 5.4 质量控制

#### 5.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 为保证监测分析方法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本次使用 HS5670A 分析仪，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 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示意偏差	
2021.4.7	声校准器 AWA6022A	XH-355	94.0	93.9	94.1	0.2	合格
2021.4.8				93.9	94.0	0.1	合格

表 5.4-2 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序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80	4	5.0	100	8	10.0	100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2	6.25	100	-	-	-	-	-	-
颗粒物	24	-	-	-	-	-	-	2	8.33	100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丰县环境保护局对其批复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实施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1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1	2#		
	下风向	1	3#		
	下风向	1	4#		
	门窗泄露处	3	5#、6#、7#		
有组织废气	浸涂料、烘干废气处理前	1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浸涂料、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1	2#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	1	3#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1	4#		
	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前	1	5#		
	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1	6#		
	熔炼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1	7#		
	浇铸废气处理后	1	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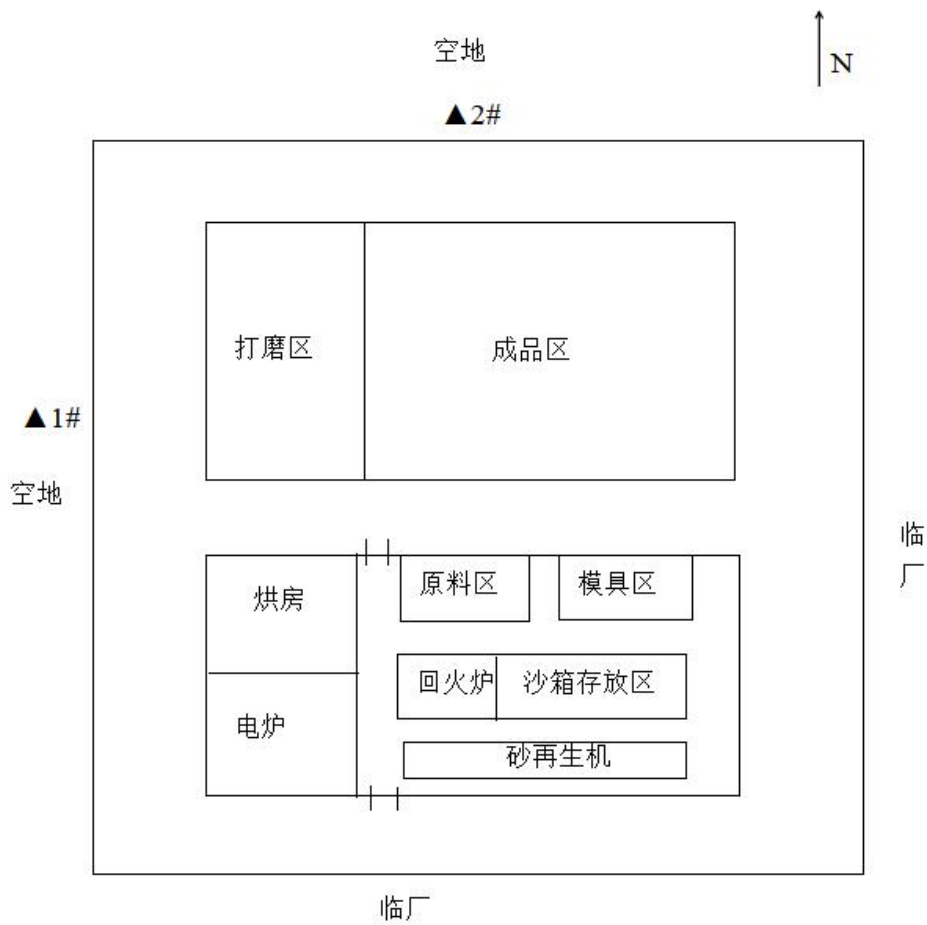


###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西厂界	1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北厂界	1	2#		



图例说明：▲噪声监测点

图 6.1-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6.1.3 固废验收调查内容

验收监测人员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情况及产生量进行了现场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1）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 （2）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等。

### 6.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习、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验收监测，本项目未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4 月 7 日及 4 月 8 日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81.2%。监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日期	设计产量（台/天）	实际产量（台/天）	工况负荷（%）
1 月 5 日	32	26	81.2
1 月 6 日	32	26	81.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2.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7.2.1.1 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1~7.2-3。

表 7.2-1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2021.4.7	第一次	14.2	101.5	东	1.5	67	晴
	第二次	17.3	101.3	东	1.7	59	晴
	第三次	19.5	101.2	东	2.3	48	晴
	第四次	16.4	101.3	东	2.5	45	晴
2021.4.8	第一次	16.3	101.3	东	1.2	69	晴
	第二次	18.7	101.2	东	1.5	58	晴
	第三次	20.3	101.1	东	1.9	47	晴
	第四次	17.5	101.2	东	2.1	42	晴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12.2	上风向 1#	20210407cWQ01-1	0.267	0.59
		20210407cWQ01-2	0.289	0.63
		20210407cWQ01-3	0.311	0.63
		20210407cWQ01-4	0.244	0.60
	下风向 2#	20210407cWQ02-1	0.422	0.84
		20210407cWQ02-2	0.378	0.82
		20210407cWQ02-3	0.533	0.76
		20210407cWQ02-4	0.444	0.78
	下风向 3#	20210407cWQ03-1	0.578	0.72
		20210407cWQ03-2	0.556	0.91
		20210407cWQ03-3	0.600	0.76
		20210407cWQ03-4	0.622	0.75
	下风向 4#	20210407cWQ04-1	0.467	0.95
		20210407cWQ04-2	0.533	0.80
		20210407cWQ04-3	0.556	0.87
		20210407cWQ04-4	0.489	0.81
2020.12.3	上风向 1#	20210407cWQ01-5	0.333	0.71
		20210407cWQ01-6	0.267	0.76
		20210407cWQ01-7	0.222	0.77
		20210407cWQ01-8	0.244	0.76
	下风向 2#	20210407cWQ02-5	0.422	0.81
		20210407cWQ02-6	0.511	0.84
		20210407cWQ02-7	0.444	0.83
		20210407cWQ02-8	0.400	0.80
	下风向 3#	20210407cWQ03-5	0.533	0.85
		20210407cWQ03-6	0.556	0.91
		20210407cWQ03-7	0.578	0.89
		20210407cWQ03-8	0.444	0.85
	下风向 4#	20210407cWQ04-5	0.467	0.84
		20210407cWQ04-6	0.378	0.82
		20210407cWQ04-7	0.489	0.79
		20210407cWQ04-8	0.533	0.83
评价值 (mg/m <sup>3</sup> )			0.600	0.95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续)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值	均值
2021.4.7	门窗泄漏处 5#	20210407cWQ05-1	0.556	1.04	1.07
		20210407cWQ05-2	0.467	1.05	
		20210407cWQ05-3	0.578	1.07	
		20210407cWQ05-4	0.511	1.12	
	门窗泄漏处 6#	20210407cWQ06-1	0.600	1.05	1.04
		20210407cWQ06-2	0.467	1.07	
		20210407cWQ06-3	0.422	1.03	
		20210407cWQ06-4	0.533	1.02	
	门窗泄漏处 7#	20210407cWQ07-1	0.600	1.07	1.07
		20210407cWQ07-2	0.444	1.09	
		20210407cWQ07-3	0.467	1.12	
		20210407cWQ07-4	0.622	0.99	
2021.4.8	门窗泄漏处 5#	20210407cWQ05-5	0.600	1.08	1.01
		20210407cWQ05-6	0.467	1.03	
		20210407cWQ05-7	0.489	0.91	
		20210407cWQ05-8	0.578	1.03	
	门窗泄漏处 6#	20210407cWQ06-5	0.622	1.01	0.98
		20210407cWQ06-6	0.689	0.94	
		20210407cWQ06-7	0.533	0.88	
		20210407cWQ06-8	0.511	1.09	
	门窗泄漏处 7#	20210407cWQ07-5	0.556	1.07	0.96
		20210407cWQ07-6	0.467	0.93	
		20210407cWQ07-7	0.444	0.90	
		20210407cWQ07-8	0.578	0.9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5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	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浸涂料、 烘干废 气处理 前	2021.4.7	排气筒高度	m	/			-
		工况负荷	%	81.2			-
		皮托管系数	/	0.84			-
		废气含湿量	%	2.8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31			-
		废气温度	℃	18			-
		动压	Pa	259			-
		静压	Pa	-41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66			-
		废气流速	m/s	17.1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84	2.60	3.05	2.83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5.02×10 <sup>-3</sup>	4.59×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浸涂料、 烘干废 气处理 前	2021.4.8	排气筒高度	m	/			-
		工况负荷	%	81.2			-
		皮托管系数	/	0.84			-
		废气含湿量	%	2.9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31			-
		废气温度	℃	18			-
		动压	Pa	243			-
		静压	Pa	-39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08			-
		废气流速	m/s	16.6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78	2.48	3.09	2.78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4.75×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5.28×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续)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浸涂料、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2021.4.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81.2			-	-	-
		皮托管系数	/	0.84			-	-	-
		废气含湿量	%	2.8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31			-	-	-
		废气温度	℃	17			-	-	-
		动压	Pa	335			-	-	-
		静压	Pa	180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18			-	-	-
		废气流速	m/s	19.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1.13	1.11	1.11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0×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	-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浸涂料、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2021.4.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81.2			-	-	-
		皮托管系数	/	0.84			-	-	-
		废气含湿量	%	2.9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31			-	-	-
		废气温度	℃	18			-	-	-
		动压	Pa	328			-	-	-
		静压	Pa	170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90			-	-	-
		废气流速	m/s	19.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0.97	1.20	1.09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9×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2.39×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	-

根据浸涂料、烘干废气进出口连续俩日平均排放速率之比计算，本项目浸涂料、烘干“过滤棉+活性炭吸装置”针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55%。

(续)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 前	2021.4.7	排气筒高度	m	/			-
		工况负荷	%	81.2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1			-
		废气含湿量	%	2.8	2.8	2.7	-
		动压	Pa	519	524	532	-
		静压	Pa	-830	-830	-850	-
		废气温度	°C	18.4	18.6	18.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19	5743	5790	-
		废气流速	m/s	24.83	24.95	25.16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28	116	120	121
		颗粒物速率	kg/h	0.732	0.666	0.695	0.698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 前	2021.4.8	排气筒高度	m	/			-
		工况负荷	%	81.2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1			-
		废气含湿量	%	2.8	2.7	2.8	-
		动压	Pa	522	530	528	-
		静压	Pa	-830	-840	-840	-
		废气温度	°C	18.6	19.1	19.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25	5768	5748	-
		废气流速	m/s	24.91	25.12	25.09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20	134	125	126
		颗粒物速率	kg/h	0.687	0.773	0.718	0.726

(续)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打磨 工序 废气 处理 后 排 气 筒	2021.4.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81.2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159			-	-	-
		废气含湿量	%	2.7	2.8	2.7	-	-	-
		动压	Pa	124	118	131	-	-	-
		静压	Pa	110	100	100	-	-	-
		废气温度	℃	18	19	18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11	6044	6384	-	-	-
		废气流速	m/s	11.8	11.5	12.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2	10.4	11.4	10.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71×10 <sup>-2</sup>	6.29×10 <sup>-2</sup>	7.28×10 <sup>-2</sup>	6.43×10 <sup>-2</sup>	-	-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打磨 工序 废气 处理 后 排 气 筒	2021.4.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81.2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159			-	-	-
		废气含湿量	%	2.8	2.7	2.7	-	-	-
		动压	Pa	122	127	120	-	-	-
		静压	Pa	110	110	100	-	-	-
		废气温度	℃	18	18	19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51	6281	6095	-	-	-
		废气流速	m/s	11.7	11.9	11.6	-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9.4	10.5	8.6	9.5	30	达标
		颗粒物速率	kg/h	5.78×10 <sup>-2</sup>	6.60×10 <sup>-2</sup>	5.24×10 <sup>-2</sup>	5.87×10 <sup>-2</sup>	-	-

根据打磨工序废气进出口连续俩日平均排放速率之比计算，本项目打磨工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针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1.4%。

(续)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1.4.7	排气筒高度	m	/			-
		工况负荷	%	81.2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1			-
		废气含湿量	%	2.7	2.7	2.8	-
		动压	Pa	836	830	843	-
		静压	Pa	-1220	-1220	-1240	-
		废气温度	°C	20.2	19.9	20.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16	7193	7231	-
		废气流速	m/s	31.61	31.48	31.76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72.5	76.3	78.4	75.7
		颗粒物速率	kg/h	0.523	0.549	0.567	0.546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1.4.8	排气筒高度	m	/			-
		工况负荷	%	81.2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1			-
		废气含湿量	%	2.8	2.9	2.9	-
		动压	Pa	842	838	840	-
		静压	Pa	-1240	-1240	-1240	-
		废气温度	°C	20.5	21.2	21.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18	7184	7185	-
		废气流速	m/s	31.74	31.70	31.76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76.9	66.8	80.5	74.7
		颗粒物速率	kg/h	0.555	0.480	0.578	0.538

(续)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2021.4.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81.2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196			-	-	-
		废气含湿量	%	2.8	2.7	2.7	-	-	-
		动压	Pa	133	129	126	-	-	-
		静压	Pa	0	0	0	-	-	-
		废气温度	℃	18	19	19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31	7804	7713	-	-	-
		废气流速	m/s	12.2	12.0	11.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	7.0	6.2	6.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8×10 <sup>-2</sup>	5.46×10 <sup>-2</sup>	4.78×10 <sup>-2</sup>	5.11×10 <sup>-2</sup>	-	-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2021.4.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81.2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196			-	-	-
		废气含湿量	%	2.8	2.9	2.8	-	-	-
		动压	Pa	128	126	124	-	-	-
		静压	Pa	0	0	0	-	-	-
		废气温度	℃	20	21	22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48	7668	7600	-	-	-
		废气流速	m/s	12.0	12.0	11.9	-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8.0	7.2	6.9	7.4	30	达标
		颗粒物速率	kg/h	6.20×10 <sup>-2</sup>	5.52×10 <sup>-2</sup>	5.24×10 <sup>-2</sup>	5.65×10 <sup>-2</sup>	-	-

根据砂处理工序废气进出口连续俩日平均排放速率之比计算，本项目砂处理工序“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针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0.1%。

(续)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熔炼 工序 废气 处理 后 排 气 筒	2021.4.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81.2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196			-	-	-
		废气含湿量	%	2.8	2.7	2.7	-	-	-
		动压	Pa	60	61	60	-	-	-
		静压	Pa	-30	-30	-30	-	-	-
		废气温度	℃	23	24	25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81	5320	5268	-	-	-
		废气流速	m/s	8.3	8.3	8.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	3.0	3.2	3.1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4×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69×10 <sup>-2</sup>	1.64×10 <sup>-2</sup>	-	-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熔炼 工序 废气 处理 后 排 气 筒	2021.4.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81.2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196			-	-	-
		废气含湿量	%	2.7	2.7	2.8	-	-	-
		动压	Pa	59	60	61	-	-	-
		静压	Pa	-30	-30	-30	-	-	-
		废气温度	℃	25	26	26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19	5255	5294	-	-	-
		废气流速	m/s	8.2	8.3	8.4	-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0	3.1	3.0	3.0	30	达标
		颗粒物速率	kg/h	1.57×10 <sup>-2</sup>	1.63×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	-

(续)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浇注 废气 处理 后 排 气 筒	2021. 4.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81.2			-	-	-
		皮托管系数	/	0.84			-	-	-
		废气含湿量	%	1.4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1			-	-	-
		废气温度	℃	18			-	-	-
		动压	Pa	184			-	-	-
		静压	Pa	180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95			-	-	-
		废气流速	m/s	14.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4	1.04	1.17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4×10 <sup>-3</sup>	4.21×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	-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浇注 废气 处理 后 排 气 筒	2021. 4.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81.2			-	-	-
		皮托管系数	/	0.84			-	-	-
		废气含湿量	%	1.7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71			-	-	-
		废气温度	℃	19			-	-	-
		动压	Pa	177			-	-	-
		静压	Pa	210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17			-	-	-
		废气流速	m/s	14.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9	1.22	1.22	1.24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8×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	-

**7.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21.4.7	西厂界 1#	昼间	9:44~9:47	20210407cZ01-1	63.6	65	达标
			14:14~14:17	20210407cZ01-2	63.5	65	达标
		夜间	2:45~2:48	20210407cZ01-3	53.6	55	达标
			3:26~3:29	20210407cZ01-4	52.7	55	达标
	北厂界 2#	昼间	9:51~9:54	20210407cZ02-1	59.6	65	达标
			14:23~14:26	20210407cZ02-2	58.6	65	达标
		夜间	2:57~3:00	20210407cZ02-3	49.0	55	达标
			3:38~3:41	20210407cZ02-4	49.1	55	达标
2021.4.8	西厂界 1#	昼间	9:13~9:16	20210407cZ01-5	63.3	65	达标
			14:09~14:12	20210407cZ01-6	62.7	65	达标
		夜间	22:10~22:13	20210407cZ01-7	53.0	55	达标
			23:07~23:10	20210407cZ01-8	51.3	55	达标
	北厂界 2#	昼间	9:23~9:26	20210407cZ02-5	62.6	65	达标
			14:20~14:23	20210407cZ02-6	62.0	65	达标
		夜间	22:17~22:20	20210407cZ02-7	51.0	55	达标
			23:17~23:20	20210407cZ02-8	48.5	55	达标
监测条件	天气：晴；温度（℃）：7.2~20.1；风速（m/s）：1.5~2.9（2021.4.7） 天气：晴；温度（℃）：8.2~20.5；风速（m/s）：1.2~2.3（2021.4.8）						

**7.2.1.3 固废**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7.2-5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2021 年 1 月至 4 月产生量(t)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转移量 (t/a)	外排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电炉炉渣	24	24	0	0	0	一般固废	/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收尘灰	7.2	7.2	0	0	0		/	
废边角料	11.4	0	11.4	0	0		/	
废模具	0	0	0	0	0	/	/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	/	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0	0	0	0	0		HW08 900-249-08	
废过滤棉	0	0	0	0	0		HW49 900-041-49	

**2)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库**

- (1) 采取室外贮存方式，有防风防雨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 (2) 地面进行硬化，表面无裂隙。
- (3) 仅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存放危险废物。
- (4) 定期外运处理。

**2、危险废物暂存库**

-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 (2) 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3)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放入收集容器中，分区中间留有搬运通道。
- (4) 已建立档案制度，设有专人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

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5) 定期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7.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2-7。

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的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7.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合计 (t/a)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0.0615	4000	0.246	0.526
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0.0538	4000	0.215	
熔炼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0.0162	4000	0.0648	
浸涂料、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20 \times 10^{-3}$	4000	0.0088	0.025
浇注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4.04 \times 10^{-3}$	4000	0.0162	

表 7.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该项目实际年排放量 (吨/年)	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526	0.55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5	0.026	达标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保行政部门批复。

### 2、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公司内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以及各项运行设备操作规程等，执行情况良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他原辅材料。

###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炉炉渣、收尘灰、废边角料、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委托给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环保监测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以便更加客观的了解公司各个项目达标排放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

### 5、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环评报告、批复、检测报告都集中归档，并设专人对其进行管理。

## 表九、环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9.1-1.

表 9.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进入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后处理。</p>	<p>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如厕、洗手依托园区附属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p>
<p>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熔炼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的 1 级标准；造型及浇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晾干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VOCs 参照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2 中表面涂装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①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浸涂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④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浸涂料、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浇铸废气处理后所测非甲烷总烃，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熔炼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门窗泄漏处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续) 表 9.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北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限值。</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炉渣、收尘灰、废钢丸、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浇冒口、不合格铸件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溶剂、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切削液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炉炉渣、收尘灰、废边角料、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委托给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p>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污染物考核量：废水：1440t/a；其中 COD：0.367t/a、NH<sub>3</sub>-N：0.029t/a。 废气：颗粒物：0.557t/a，非甲烷总烃：0.026t/a，VOCs：0.104t/a。</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526t/a，非甲烷总烃：0.025t/a。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浸涂料、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浇铸废气处理后所测非甲烷总烃，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熔炼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门窗泄漏处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浸涂料、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浇铸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及熔炼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北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限值。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炉炉渣、收尘灰、废边角料、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给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颗粒物：0.526t/a，非甲烷总烃：0.025t/a，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阶段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1.3 建议

- 1、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建立环保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321-34-03-504942		建设地点		丰县欢口镇机械铸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6°40'30" 北纬 34°52'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刹车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机床配件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8]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3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子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子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21MA1UX39873001Y		
	验收单位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4000h			
运营单位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MA1UX39873		验收时间		2021.4.7~2021.4.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3.3	30	/	/	0.526	0.557	/	0.526	0.557	/	/	
	非甲烷总烃		/	2.30	100	/	/	0.025	0.026	/	0.025	0.02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

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排污许可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用地证明

附件 6：租赁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9：委托书

附件 10：工况证明

附件 11：企业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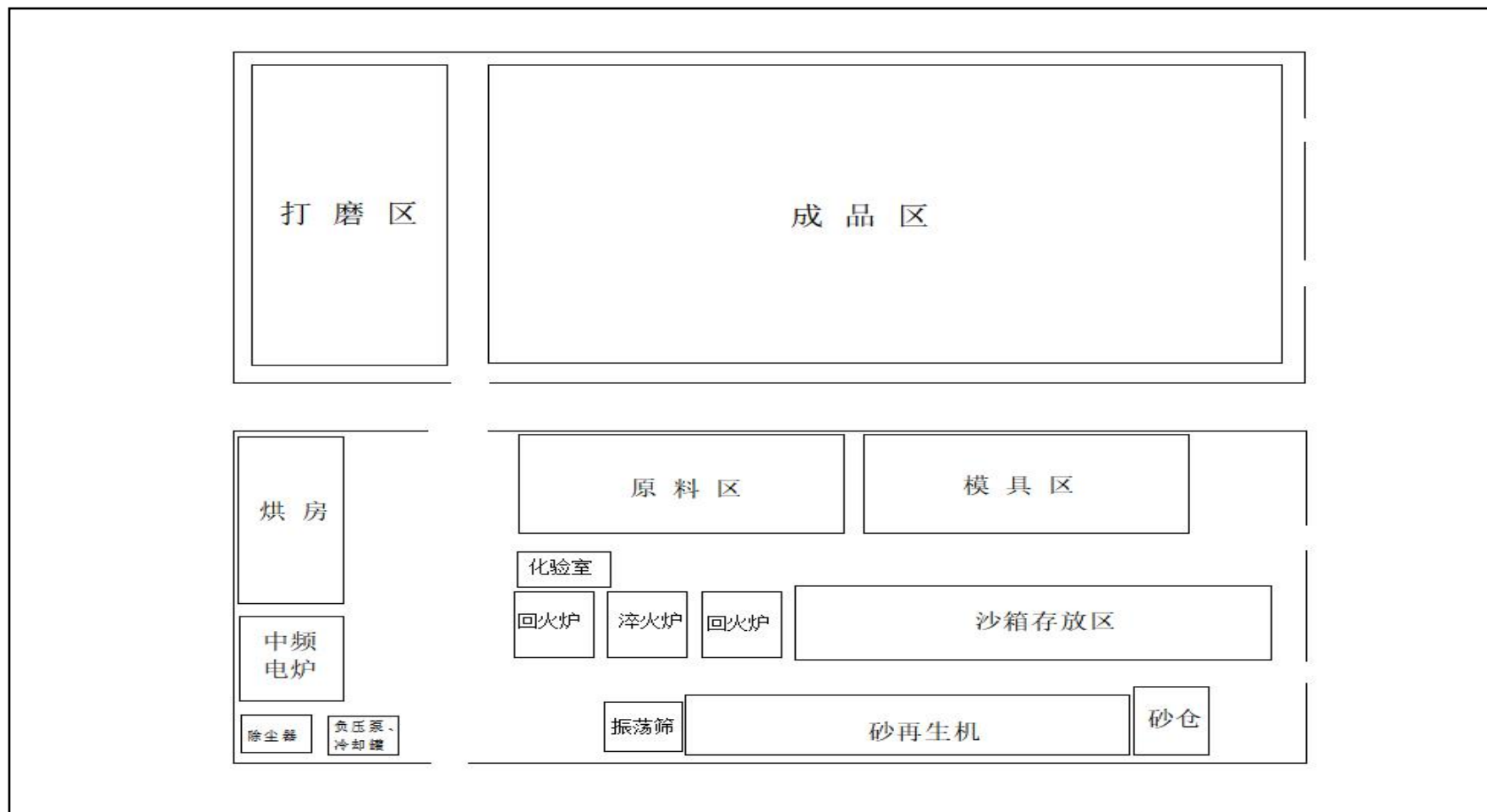
附件 12：（2021）环监（综合）字第（130）号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3210002020110202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UX39873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洪梅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铸铁件、铸钢件、精密锻造、冲压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丰县欢口镇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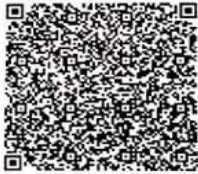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丰县发改经济委备[2018]19号

**项目名称：**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0321-34-03-50494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_丰县

**项目总投资：**2000.36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1. 项目占地15亩，折合约10000平方米。项目所需厂房拟使用园区定制的标准厂房，本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用房共计7200平方米。2. 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购置安装包括中频电炉、砂处理设备、全自动造型机、除尘设备、抛丸机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195台套。3. 配套工程：厂区范围内的供排水、供配电、道路等配套工程建设，并落实节能、环境保护、消防等措施。4. 本项目工艺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和黏土砂湿型铸造工艺。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徐州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

2018-01-29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20321MA1UX39873001Y

单位名称：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1UX3987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朱福清

技术负责人：刘伟

固定电话：13305229618 移动电话：13305229618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2 月 07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07 日

原有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

运营期：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进入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熔炼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的 1 级标准；造型及浇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晾干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VOCs 参照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2 中表面涂装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炉渣、收尘灰、废钢丸、边角料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浇冒口、不合格铸件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溶剂、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切削液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考核量：

废水：1440t/a；其中COD：0.367t/a、NH<sub>3</sub>-N：0.029t/a。

废气：颗粒物：0.557t/a，非甲烷总烃：0.026t/a，VOC<sub>s</sub>：

0.104t/a。

五、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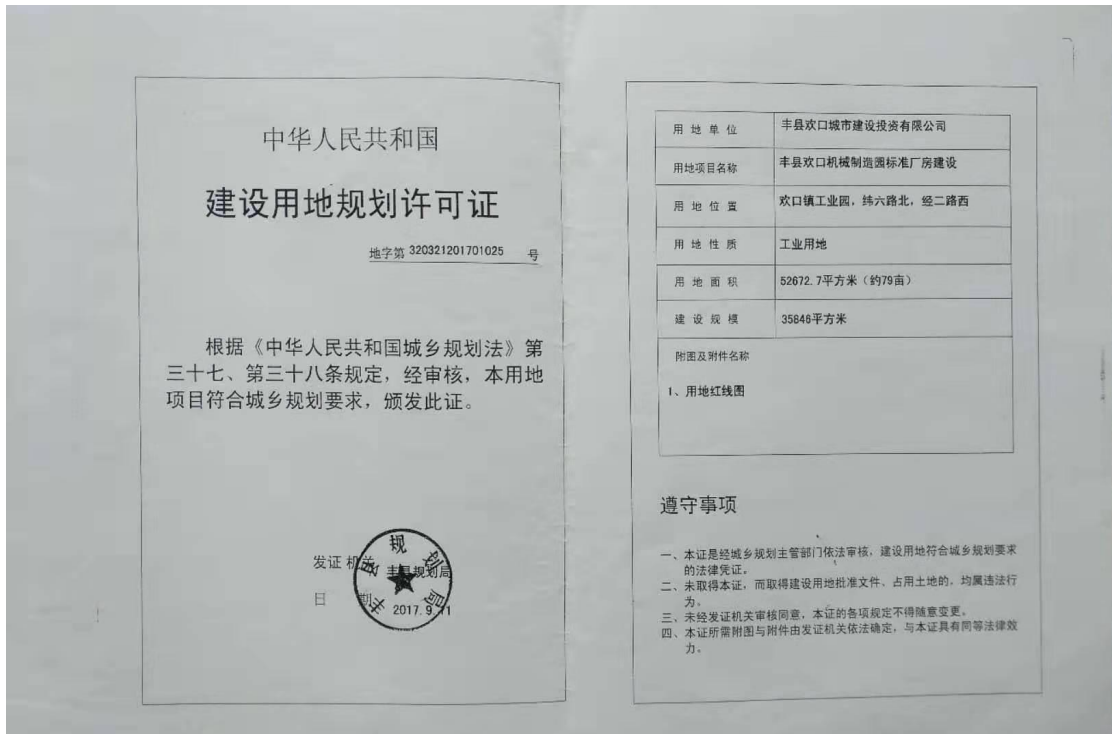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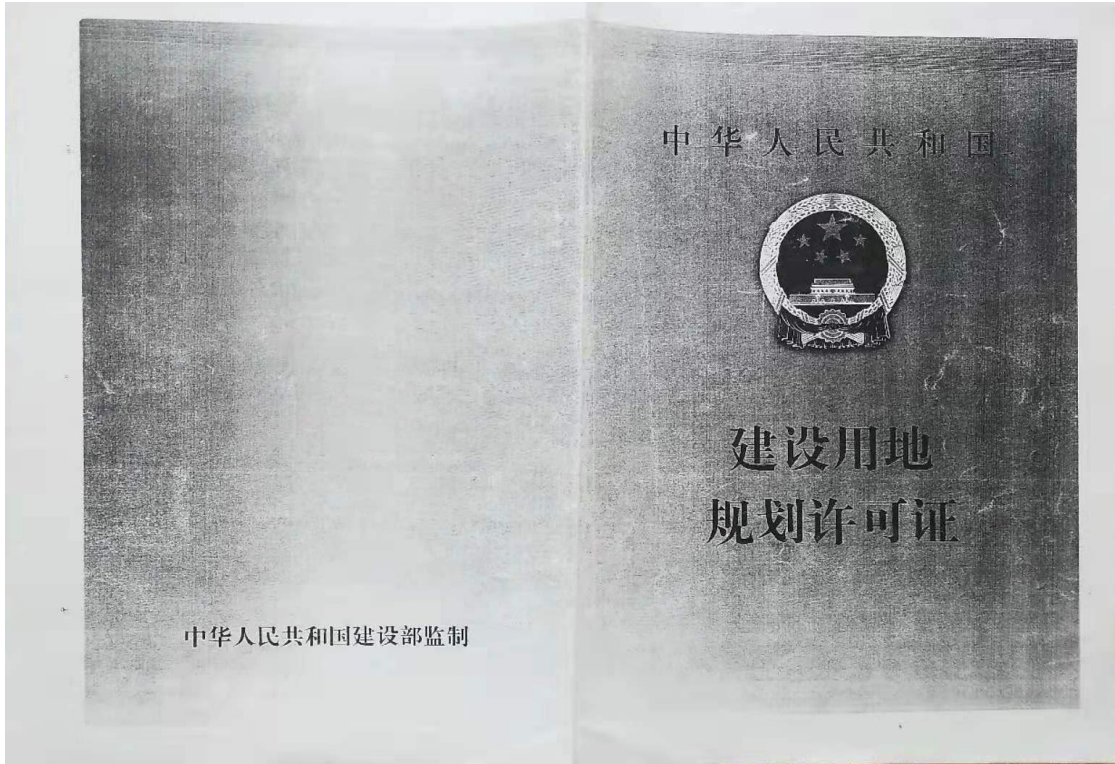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丰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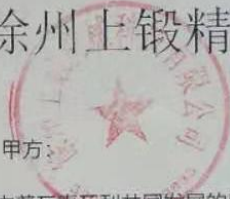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徐州上锻精加工车间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彭 森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将精加工（A）车间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期限：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五个周期。

加工费占比：甲方占百分之四十八，乙方占百分之五十二。

二、 承包任务：乙方自愿承包，承担生产，保质、保量、安全生产等管理事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三、 甲方职责：

- 1、甲方提供现有的厂房和设备给乙方。
- 2、甲方提供合格的毛坯。
- 3、打磨、喷砂由甲方负责。

四、 乙方职责：

- 1、乙方负责车间人员的组织及其工资发放。
- 2、合同期间内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负责。
- 3、加工进度及加工质量由乙方负责。加工进度方面乙方必须严格认真配合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加工质量方面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加工，确保产品合格。
- 4、精加工材质报废（按成本）由乙方负责。
- 5、后续生产需要增加的设备，由乙方自己负责购买（其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6、合同期间的生产废料按市场价卖给甲方(现金支付)。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加工全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双方协商及时纠正处理。
- 2 甲方需要每月提供给乙方加工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生产中工人生活费、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2、确保安全生产，并配有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在承包期间负责设备保养和维修，如遇设备损坏由乙方全面承担（如正常损耗乙方不予承担任何损失）。
- 3、经常性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管理好自己的岗位。
- 4、乙方员工必须遵守一切国家规定安全劳动规则。上班期间不准酗酒，严禁打架，睡觉，脱岗玩手机等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5、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 1、双方严格遵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必须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符合乙方加工时间)，乙方如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 3、双方如有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并说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八、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 1 每月的生产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袁浩 郭再林

身份证号：

320322198603024454

612726198906273712

2018年11月13日

2130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JSXH ZJ 04-01-2018 3/0  
委 托 书

委托书编号: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徐州上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徐州市丰县双沟机械铸造产业园				
受检单位信息	联系人	刘伟	电话	13305229618	邮编	221700
	单位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目的	验收				
	监测方式及要求说明	自送样 ( )	现场采样 ( ✓ )	现场测试 ( ✓ )		
监测要求	(委托方送样) 样品情况描述: 状态: / 颜色: / 包装: / 保存条件: / 样品处理情况: / 其它需要说明: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备注	
	水和废水	/	/	/	/	
	空气和废气					
	噪声		口检测方案			
	土壤、底质、固体物质					
	监测方法	标准方法		客户要求的方法: /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项目	=		分包意见	同意 ( ✓ ) 不同意 ( )	
	报告	交付方式	自取 ( )	邮寄 ( ✓ )	特快专递 ( ✓ )	
其它	报告份数	( 2 ) 份		拟取报告日期		
	费用	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文件规定收费 元				
其它约定或说明:						
业务受理人: [Signature] 合同评审人: [Signature]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监测及其它服务按此委托协议书进行, 并支付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签定日期: 2021年3月20日			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3月20日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备注: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 并作为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

## 企业声明

我单位提供给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验收监测期间，所提供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相关资料虚报、瞒报和不实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负，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4 月

## 生产负荷证明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刹车锅、机床配件，0.6 万吨精密锻造件项目（一期），在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机床配件数量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吨/d)
机床配件	4 月 7 日	26
	4 月 8 日	26

徐州上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